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103 學年度 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4790  
傳真：(05)631-0857  
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廣告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 研究所【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2年12月26日～ 103年1月9日(四～四)	上網登錄報名
103年1月10日(五)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通訊及現場繳件)
103年3月5日(三)	寄發准考證、報名費收據及面試時間表
103年3月15日(六)	<b>【一般生】、【在職專班】筆試及面試</b>
103年3月26日(三)	寄發成績單
103年4月1日(二)	成績複查截止
103年4月9日(三)	放榜、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103年4月23～25日(三～五)	正取生報到日(限網路報到)
103年7月23或24日(三或四)	驗證(錄取報到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
103年9月-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 研究所【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3年5月5～13日(一～二)	上網登錄報名
103年5月14日(三)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通訊及現場繳件)
103年5月22日(四)	寄發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
103年5月30日(五)	<b>考試、面試</b>
103年6月6日(五)	寄發成績單
103年6月12日(四)	成績複查截止
103年6月23日(一)	放榜、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103年7月7日(一)	正取生報到日(現場報到)
103年9月-10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 目 錄

項 目	內 容	頁碼
招生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II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III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各系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1-2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2
【碩士班】		3-20
【碩士在職專班】		21-29
【博士班】		30-31
貳：報名		32-34
參：考試		34
肆：複查成績辦法		34
伍：錄取方式		35
陸：放榜		35
柒：報到及驗證		35-36
捌：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36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37
拾：附錄		37
拾壹：附表		37
拾貳：碩士班與博士班考試科目一覽表暨計算器使用說明		38-40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1-42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44
(附錄三)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45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46
(附表二) 師長推薦表二張		47-48
(附表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		49
(附表四) 研讀計畫書		50
(附表五)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51
(附表六)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52
(附表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3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及校區平面圖		封底內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學年度起算2-4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情況，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 ATM 轉帳注意事項

網路報名日期：

**【碩士班】102年12月26日(星期四)09:00起至103年1月9日(星期四)17: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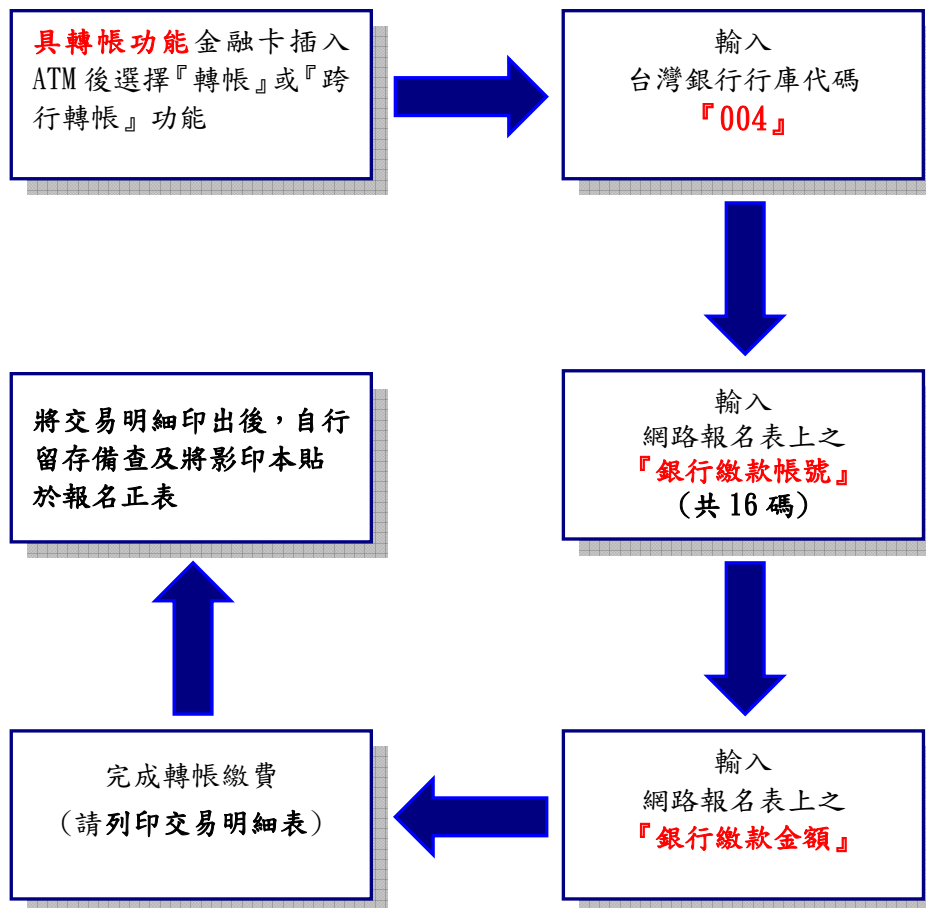
**【博士班】103年5月5日(星期一)09:00起至103年5月13日(星期二)17:00止。**

一、本校報名網址： <a href="http://www.nfu.edu.tw">http://www.nfu.edu.tw</a>	
二、進入「碩士班/博士班考試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第一次網路報名者入口
三、「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同意「輸入報名資料」、</li> <li>◆不同意「離開報名系統」</li> </ul>
四、「輸入報名表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取報考系所組別代碼</li> <li>2. 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li> <li>3.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li> <li>4. 送出所填各欄位資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核對報考系所組別是否有誤。</li> <li>◆於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請先以 * 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紅筆修正。</li> <li>◆報考系所組別、姓名、身分證號碼等欄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慎重登錄；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寄件前到本網站更正。</li> </ul>
五、「列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報名正表</li> <li>2. 網路報名副表</li> <li>3. 准考證</li> <li>4. 報名信封封面</li> <li>5. 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另存新檔至自己的電腦後將附表列印下來</li> <li>◆請以 A4 白紙列印。</li> <li>◆請於簽名處親自簽名。</li> <li>◆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li> <li>◆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li> </ul>
六、繳交報名費，請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持 <u>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u> 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七、郵寄或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備齊身分證影本、交易明細表影本黏貼於正表及簡章報名應繳之相關證件。以 B4 大小的信封，並將列印下來的『信封封面』貼在報名信封上。</li> <li>◆【<b>碩士班1月10日</b>】、【<b>博士班5月14日</b>】前以<u>掛號</u>郵寄(郵戳為憑)，或於當日下午17:00前自行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收。</li> <li>◆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li> <li>◆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貼上「報名信封封面」，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li> <li>◆報名資料一經寄出或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b>放棄報名者並不予退費。</b></li> </ul>
八、完成報名	◆未於期限內繳費及郵寄、自行送交報名表件及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報名費 ATM 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 繳費期間：**【碩士班102年12月26日~103年1月10日】下午15:00止**  
**【博士班103年5月5~14日】下午15:00止**

(二) 繳費方式：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手續費最高18元) 或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手續費約10元)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不限本人) 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所持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 壹：修業年限、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各系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

### 一、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專班：一至五年。
- (二)【博士班】一般生：二至七年。

### 二、報考資格：

- (一) 碩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各系碩士班一般生。
- (二) 碩士在職專班：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及任職公、民營機構之現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 103 年 09 月 15 日止）。
- (三) 博士班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生。

### 三、相關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未能於 102 學年度 (103 年 08 月 31 日前) 畢業並繳交畢業證書者，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 (六) 經錄取新生（正、備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應徵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役男請自行持錄取通知單向兵役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備取生遞補截止日（103 年 9 月開學日止）。
- (七)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及甄試之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得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於遞補期限內依序遞補。
- (八) 一般生、在職專班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或變更。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各系招考組別、類別及名額【本校招生名額報部核定中，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學院	招生系所名稱	組別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工 程 學 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20	20	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20	18	0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甲組	6	0	0
		乙組	8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22	0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0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0	0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0	
電 資 學 院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甲組	14	16	甲組 4
		乙組	14		乙組 3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6	20	0
		乙組	6		
		丙組	4		
		丁組	5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7	0	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0	
管 理 學 院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12	20	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23	0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8	甲組 13	0
				乙組 12	
丙組 12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0	0	
文 理 學 院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15	0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0	0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不分組	8	0	0

※ **入學績優學生獎助原則**

1. 各系碩士班一般生獎助名額，以全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含甄試及考試）10%（四捨五入）計，入學成績優良者（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2.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經錄取（限正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同時符合第 1、2 項者，共可領取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3. 入學績優獎學金頒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 1 個月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20 人</b> <b>20010</b>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向量、矩陣) 2. 靜力學、熱力學各四題， <b>任選四題</b> 作答。 靜力學(向量力學、力系合成、結構分析、內力、慣性矩) 熱力學(第 0、1、2 定律，熱力循環、熵、功)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200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 <b>2名</b> 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b>3萬元</b> 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其研究重點方向包含：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92 傳真：(05) 631-5397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em.nfu.edu.tw

系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20 人</b> 2002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材料科學導論或工程材料或熱力學 (任選一科作答)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 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 2. 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優秀研發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重點如下： 機能性材料：材料改質、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屬、電子陶瓷、奈米材料合成、複合材料、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精密鑄造。 綠色能源材料：能源陶瓷、材料接合、電子構裝、太陽能電池、氫能與儲能、燃料電池、環保應用、發光材料。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trini@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sge.nfu.edu.tw

系 別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6人 20031	8人 20032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因應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進步以及相關產業發展之需求，藉由國內電子與航空產業之發展優勢來研發具前瞻性航空與電子技術，培養航空與電子科技之高級研發人力，提昇國內航空與電子科技研發與整合運用能量。</p> <p>甲組：航空科技領域以「民航維修與改裝」、「飛機動力系統」、「飛行載具性能」、「固體力學與結構分析」以及「能量轉換工程」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p>乙組：電子科技領域以「導航與衛星系統」、「航電系統工程」、「微波與通訊」、「再生能源與電能轉換」及「微電腦系統設計與應用」為研究與發展重點。</p>	
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521</p> <p>傳真：(05) 631-2415</p> <p>電子郵件：ae@nfu.edu.tw</p> <p>系網址：http://nfuae.nfu.edu.tw</p>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20 人 2004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工程數學(常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向量與矩陣)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 精密模具與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CAD/CAE/CAM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cae.nfu.edu.tw

系 別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14 人</b> <b>20050</b>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拉氏轉換、線性代數、向量分析) 2. 電路學、自動控制(古典控制技巧)、材料力學(含平面應力、軸向、扭轉、彎曲、橫向剪力、莫耳圓、撓曲等)共三科， <b>任選五題</b> 作答。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 <b>考試科目1</b> 」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b>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b>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一)機電光系統整合：微/光機電系統、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影像技術。 (二)控制系統：智慧型控制、精密伺服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管理。 (三)設計與製造：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製造資訊系統、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80 傳真：(05) 631-4486 電子郵件：autodpt@nfu.edu.tw 系網址：http://autoweb.nfu.edu.tw

系 別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18 人</b> 2006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及因應機械產業之高級人力需求，本系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 研究發展重點方向有： 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 2. CAD/CAE/CAM 整合研究。 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 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 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 6. 熱流與能源工程。 7. 工業設計。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40 傳真：(05) 636-3010 電子郵件：show@nfu.edu.tw 系網址：http://design.nfu.edu.tw

系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人 2007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式、拉氏轉換、傅氏轉換、向量與矩陣)。 2. 動力學、熱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每科各4題，任選4題作答。
成績計算 及同分 酌 順 序	1.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考試科目1」與「考試科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考試科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節能減碳」引爆一場以新能源及電力取代石油的第二次汽車革命，也帶來台灣邁向世界節能與電動車主要生產供應國之新契機，站在這百年難得的汽車業嶄新起跑點上，歡迎加入本系碩士班，搶先在這未來明星產業中佔一席之地。</p> <p>● 研究發展重點</p> <p>本系聚焦在電動馬達動力系統、電子電力控制、燃料電池、氫能應用、太陽能技術以及新一代節能技術等研究領域。為因應國內智慧電動車產業需求，並積極規劃「智慧電動車」發展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車載資通訊技術：車輛通訊技術、故障診斷專家系統、無線網路傳輸技術、網路遠端監控技術、車載資通平台技術。</li> <li>2. 馬達與驅控技術：馬達驅動器技術、馬達設計分析技術、模組散熱技術。</li> <li>3. 充電與儲能技術：快速充電技術、電能管理技術、煞車回充控制技術、燃料電池技術、太陽能技術。</li> <li>4. 電動機車/電動產業車輛：底盤輕量化技術、節能傳動技術、先進安全控制技術、電動系統整合技術。</li> </ol> <p>本系新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實驗室」，將與知名汽車電子大廠產學合作，完成全國首先整合嵌入式系統、汽車電子與通訊網路跨領域之研究與教學。</p>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92 傳真：(05) 631-3037 電子郵件：yea@nfu.edu.tw 系網址：http://dve.nfu.edu.tw



系 別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人 20081	14人 20082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電子學	1. 電子學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 2.提供甲組1名、乙組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養具實力之人才，重點方向有：</p> <p>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p> <p>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跨領域產學合作。</p>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系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究領域	電力與電能處理	系統控制	系統晶片	通訊與網路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6人</b> 20091	<b>6人</b> 20092	<b>4人</b> 20093	<b>5人</b> 20094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3.本系各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4.經本系碩士班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各領域研究與發展重點： 1. 電力與電能處理(甲組)：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2. 系統控制(乙組)：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3. 系統晶片(丙組)：SoPC設計與應用，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4. 通訊與網路(丁組)：網路語音通訊，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等。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http://www.ee.nfu.edu.tw			

系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7人 2010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80% 2. 面試 120%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80%+「面試」×12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資訊科技策略之需求，資工系重點發展在網路通訊、生物資訊、積體電路設計、資訊安全與軟體工程及多媒體技術方面具有長期性、基礎性、前瞻性以及整合性之學術研究，以理論與實作並重的方式，並透過實際的產品開發計劃，來培養國家資訊基礎建設所需之高級工程人才及學術領導人才。 本系碩士班的研究領域集中於下列領域： 1.「網路通訊」 2.「生物資訊」 3.「IC設計與嵌入式系統設計」 4.「資訊安全與軟體系統」 5.「多媒體技術」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571 傳真：(05) 633-0456 電子郵件：csie@nfu.edu.tw 系網址：http://csie.nfu.edu.tw

系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人 2011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一、 積體電路設計與製程 全客戶式 (ASIC) 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SOC設計與應用、半導體與積體電路製程、智慧型機器人、人工智慧。 二、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 新型太陽能電池開發、次世代LED照明、先進感測器、奈米光電元件、先進陶瓷材料。 三、 通訊系統 基頻電路設計、微波電路設計、數位訊號處理、通訊系統設計。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電子郵件：de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dee.nfu.edu.tw

系 別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2人 2012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統計學 (機率+估計+檢定)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 考試科目滿分為100分。 2. 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本系碩士班以培育具有創新思維及規劃決策能力之高級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為目標。以創新工程與資訊電子化為基礎，講求改善效率與融入效能，達成企業整合之目的。結合理論與實務，使學生具有工業工程與管理之專精學養。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p> <p>研究重點方向有-「品質管理」、「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產業經營」及「數量分析與決策」等相關研究領域。</p>
聯絡方式	<p>電話：(05) 631-5706</p> <p>傳真：(05) 631-1548</p> <p>電子郵件：ie@nfu.edu.tw</p> <p>系網址：http://iem.nfu.edu.tw</p>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4人 2013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順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為目標。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營運與技術」為主軸，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決策科學為兩大方向，發展重點如下： 1. 資訊科技應用：資料工程技術(含資料探勘與資訊檢索)、多媒體影像技術、無線網際網路應用、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企業入口網路應用等領域。 2. 管理決策科學：決策分析與支援、電子商務、企業資源規劃、知識管理、專案管理、商業智慧、人工智慧應用等領域。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30~2 (三線) 傳真：(05) 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nfu.edu.tw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8人 2014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系致力於培育經營管理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數位經營與策略」、「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科技管理」、「公司理財」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73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ba.nfu.edu.tw

系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7人 2015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金融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系碩士班致力於培育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60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finance.nfu.edu.tw

系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13人</b> 2016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面試 60%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 酌 順 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40%+「面試」×6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提供2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應用微生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生物高分子和仿生材料、保健食品開發、生物工程及生技產品之檢測、開發設計與產銷輔導等等。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biotech.nfu.edu.tw



系 別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10 人</b> <b>20170</b>
考試科目 /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各項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景觀發展與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休閒遊憩調查、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評估、環境永續發展。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http://leisure.nfu.edu.tw

系 別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b>8人</b> <b>20180</b>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序	1.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提供1名考試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數位內容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1.數位影音設計 2.數位遊戲設計 3.數位典藏設計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871 傳真：(05) 631-5875 電子郵件：mmdesign@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multimedia.nfu.edu.tw">http://multimedia.nfu.edu.tw</a>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0人 3001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綜二館5樓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1. 以本校精密機械及車輛能源科技之既有研發能量為基礎，及國家發展重點與產業需求為策略方向，朝向微奈米新興科技產業及能源科技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提高企業競爭力。 2. 「碩士在職專班」建構在技術研發中心既有之基礎與規模上，挹注新血及完整性較佳之研究人力以推動研究論文主題與業界緊密結合，盼能快速累積技產合作研發能量，扮演好技專院校之角色。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392 傳真：（05）631-5397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em.nfu.edu.tw

系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8人 3002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材料系會議室（機械工程館二樓）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因應高科技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優秀人才，研究重點著重於前瞻性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產業。 發展重點如下： 機能性材料：材料改質、磁性材料、功能性金屬、電子陶瓷、奈米材料合成、複合材料、半導體元件、發光二極體、感測元件、精密鑄造。 綠色能源材料：能源陶瓷、材料接合、電子構裝、太陽能電池、氫能與儲能、燃料電池、環保應用、發光材料。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631-5461 傳真：（05）636-1981 電子郵件：trini@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sge.nfu.edu.tw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2人 3003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會議室（機械工程館二樓）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 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 精密模具與成形 3. 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 CAD/CAE/CAM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631-5306 傳真：（05）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mcae.nfu.edu.tw

系 別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6人 3004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綜合工程一館（二樓光電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重點方向有—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IC製程與晶片設計、光電精密量測與感測、光學設計、微波通訊、太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光電、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等。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系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0人 3005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電機系辦公室及會議室（電機館）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1) 電力與電能處理：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2) 系統控制：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3) 系統晶片：SoPC 設計與應用，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4) 通訊與網路：網路語音通訊，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等。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ee@nfu.edu.tw 系網址：http://www.ee.nfu.edu.tw



系 別	工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0人 3006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工管系（文理暨管理大樓三樓階梯教室）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配合政府強化台灣科技及管理發展的政策，培育產業升級之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其研究重點方向有-品質管理、生產與供應鏈管理、產業經營、數量分析與決策。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706 傳真：（05）631-1548 電子郵件：ie@nfu.edu.tw 系網址：http://iem.nfu.edu.tw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23人 3007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資管系會議室（文理暨管理大樓九樓）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發展數位教學內容之需求，培育國內產業及國際企業之高級資訊管理專業及數位教學人才；在資訊管理相關之實務及教學研究上著重落實產學交流計畫，整合學術理論與市場實務，期能利用資訊管理相關技術及實務研究提升數位教學、產業服務品質與資訊技術。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731～2（二線） 傳真：（05）636-4127 電子郵件：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nfu.edu.tw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甲組（企業管理）	乙組（財務金融）	丙組（休閒遊憩）
招生名額 代 碼	13人 30081	12人 30082	12人 30083
	三組名額可互為流用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甲組--文理暨管理大樓七樓企管系會議室 乙組--文理暨管理大樓七樓財金系會議室 丙組--文理暨管理大樓五樓文理學院會議室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 甲、乙、丙組招生名額得依考生報名情形，互為流用。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p>◆甲組：企業管理，乙組：財務金融，丙組：休閒遊憩。</p> <p>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研究所致力於培育經營管理與財務金融領域之專業人才；在研究上專注「數位經營與策略」、「行銷」、「人力資源」、「金融機構管理」、「投資理財」與「公司理財」等領域，提供學生深層的學理基礎，並配合產業需要規劃適當的專題與論文，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p> <p>◆102學年度新設立丙組(休閒遊憩組)，休閒遊憩領域發展重點如下：</p> <p>1. 研發休閒遊憩調查與規劃之技術，並培育休閒資源規劃專業人才。</p> <p>2. 探究社區營造與休閒創意開發之理論與實務，並養成社區總體營造專業人才。</p> <p>3. 訓練遊憩景觀評估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技能，並培養景觀永續發展專業人才。</p>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亦可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773 (甲組：企管系)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ba@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www.bm.nfu.edu.tw">http://www.bm.nfu.edu.tw</a>	電話：(05) 631-5760 (乙組：財金系)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nfufinance.nfu.edu.tw">http://nfufinance.nfu.edu.tw</a>	電話：(05) 631-5886 (丙組：休閒遊憩系)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 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 <a href="http://leisure.nfu.edu.tw">http://leisure.nfu.edu.tw</a>

系 別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代 碼	15人 30090
考試科目/ 評分項目	一、書面資料審查 二、面試
面試日期 與 地 點	面試日期：103年3月15日（六）上午10：00 面試地點：生科系會議室（紅樓二樓）
成績計算 及同分參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究領域 及發展重點	主要著重於應用性與實務性之特色發展，以培育生技領域或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著重方向為： 1. 針對生技產業或教學研究單位之需求，設計與開發新應用技術，如食品、農業、保健用品、環保…等。 2. 針對個人職場，融合生物科技技術，開發與創新產品或技術提昇。
上課時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聯絡方式	電話：（05）631-5501 傳真：（05）631-5502 電子郵件：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http://biotech.nfu.edu.tw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7人 (含2名直升，直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10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一、筆試 30%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 二、面試 30% 三、書面資料審查 40%
考(面)試日期 與面試地點	筆試日期：103年5月30日(五)上午10:30 面試日期：103年5月30日(五)下午13:00 面試地點：綜二館5樓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科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筆試」×30%+「面試」×30%+「書面資料審查」×4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三「筆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其研究重點方向有：機電光整合，微系統設計與應用，奈米級定位與量測，產業自動化、精密系統設計、精微成形、微細加工、能源科技，先進動力系統及智慧型車輛等。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92 傳真：(05) 631-5397 電子郵件：pme@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imem.nfu.edu.tw

系 別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b>4人</b> (含直升一名，直升缺額時 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b>40021</b>	<b>3人</b> (含直升一名，直升缺額時 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b>40022</b>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一、面試 50% 二、書面資料審查 50%	
考(面)試日期 與面試地點	面試日期：103年5月30日(五)下午13:00以後 面試地點：綜合工程一館(二樓光電會議室)	
成 績 計 算 及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各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面試」×50%+「書面資料 審查」×50%，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 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 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重點方 向有：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 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材料、 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 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 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 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 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動 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 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光 電引致分子生物改造研究、隨機電動力學之研究與實驗、跨領域 產學合作。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http://nfueo.nfu.edu.tw	



## 貳：報名【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列印報名表件繳件】

### 一、繳件方式及日期：

- (一) 通訊郵寄者【碩士班 102 年 12 月 26 日~103 年 1 月 10 日】、【博士班 103 年 5 月 5~14 日】，請以掛號郵件寄交（以郵戳為憑，逾期者原件退回不予受理）。
- (二) 現場繳件者（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不收件），【碩士班 102 年 12 月 26 日~103 年 1 月 10 日】、【博士班 103 年 5 月 5~14 日】，每日 09:00-12:00、13:30-17:00 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繳交；僅登錄送件時間，現場不予審查報名資料。

### 二、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費：

1. 碩士班一般生新臺幣 1300 元、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 2000 元、博士班新臺幣 2000 元。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 T M 轉帳或至台灣銀行臨櫃繳交→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或索取繳費收據→將該「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影本黏貼在報名表正表上。  
如 A T 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並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准考證及面試時間表時一併寄送。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限優待一系組），請檢附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報名期限截止日仍有效者）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各 1 份，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 (二) 報名表正表、副表：網路登錄報名後列印，親自簽名並應貼妥照片。

-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義務役人員，須繳交服役部隊發給 103 年 9 月 9 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服志願役人員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另繳交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核准報考之證明文件。兵役情形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浮貼於報名副表背面，現役軍人若以非軍人身份報考，並經錄取者，一經查出，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 (三) 准考證：請核對資料無誤後列印，並應貼妥照片，通過審查後由本校寄發准考證。

#### (四) 學歷（力）證件：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副表正面），其上註冊之章須清晰可辨。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者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相關證件影本（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 (五) 碩士班一般生採以書面審查方式評分者，考生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2. 排名證明書：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限正本。

3. **推薦表**：由大學校院講師以上教師 2 人推薦書各乙份（由推薦者親自彌封簽章，未彌封簽章者無效）。
4. **研讀計畫**：親擬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
5. **能力證明**：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檢附專題報告、設計作品等文件者請另附作品評估表）

上述相關資料或文件，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

- (六)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另繳交相關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如附表一）正本；在職服務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繳驗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正本，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或農保證明替代；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七)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考生應儘量提供（不限定）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以利審查。包括：
  1.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2. 職業及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論文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4. 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5.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 (八) **報考【博士班】者須另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1. 師長推薦函二封。
  2. 自傳、在校歷年成績（須含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正本。
  3.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影本（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4.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書面方式繳交（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5. 所有文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 (九)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在報名表副表上。

### 三、寄送表件：

將前項文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左上角，平放裝入信封內。各系指定之資料，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送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如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者應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核對確認一次。

### 四、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料寄達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 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確認是 103 年 9 月 30 日前掛號及一般函件可收件之地址）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並確認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以致本校通知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三) **【碩士班准考證】**將於 103 年 3 月 5 日寄發，請考生收到時需詳加核對個人資料，

若有錯誤或疑問，應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或補發，以免影響權益，洽詢電話：(05) 631-5107。如遺失准考證時，應備身分證正本及報名時同版同式照片 1 張，於考試前親赴本校招生委員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教務組），考試日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四)【博士班准考證】將於 103 年 5 月 22 日寄發，請考生依通知單內規定之時間及地點參加面試，若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前尚未接獲，請洽詢 (05) 631-5107。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 參：考試

### 一、考試日期：

(一) 碩士班：10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筆(面)試下午 13:00 開始)

(二) 碩士在職專班：103 年 3 月 15 日 (星期六)。(面試上午 10:00 開始，請考生依各系面試時間表至指定地點報到)

(三) 博士班：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筆試上午 10:30 開始、面試下午 13:00 請至各系指定地點報到)

### 二、考試地點：(試場於考前一日公告本校網站及本校大門口公告欄)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交通路線及位置圖請參閱本簡章封底)

### 三、面試報到地點及時間：實際地點及報到時間以面試通知單及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四、【碩、博士班】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碩、博士班】考試時程：

時間	預備	第一節	第二節
3/15 (六) 碩士班	12:50~13:00	13:00~14:20 考試科目 1	14:50~16:10 考試科目 2
3/15 (六) 碩士在職專班		10:00 開始 面試	
5/30 (五) 博士班	10:20~10:30	10:30~11:50 筆試	13:00 開始 面試

## 肆：複查成績辦法

一、【碩士班】103 年 3 月 26 日、【博士班】103 年 6 月 6 日總成績單寄發考生，【碩士班】請於 103 年 4 月 1 日前、【博士班】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前 (以掛號郵戳為憑) 辦理考生複查成績；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係針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表六)，連同成績單影本及回郵信封 1 個、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研究所考試複查成績」。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或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伍：錄取方式

- 一、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各系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準）。
- 四、若本學年度甄試報到生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致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本招生考試同系（組）之備取生依序辦理遞補。
- 五、同系各組一般生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則得互相流用。
- 六、若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 陸：放榜

一、放榜日期：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

**【博士班】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

二、公佈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nfu.edu.tw/>)，點選**招生資訊**→**碩博士班**，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寄發成績結果通知單。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 柒：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103 年 4 月 23~25 日（三~五）（限網路報到）。**

**【博士班正取生】：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現場報到）。**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三）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 二、驗證：

- (一) 時間：103 年 7 月 23 或 24 日（星期三或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 30 分止。
- (二)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 (三) 應攜帶文件：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正、反面分別列印）。
  2. 二吋照片 1 張。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報到，且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組）別。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抄襲、不實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研究所碩士一般生入學後須參加本校英語檢測，成績獲後均標者，應加修規定之英語課程，方可取得申請論文考試資格。
- (六)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是否應補修學分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 (七)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了以限時信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頁之「碩博士班」，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捌：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最遲須於放榜後 10 日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考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0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 拾：附錄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錄一）
- 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二）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附錄三）

## 拾壹：附表

- 一、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附表一）
- 二、師長推薦表二張（附表二）
- 三、成績排名證明書（附表三）
- 四、研讀計畫書（附表四）
- 五、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附表五）
- 六、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
- 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

## 拾貳：碩士班與博士班考試科目一覽表暨計算器使用說明

### 碩士班一般生考試科目一覽表暨計算器使用說明

招生系別	組別	第一節考試 13:00   14:20	可否使用計算器(可使用之計算器僅限不具儲存程式者)	第二節考試 14:50   16:10	可否使用計算器(可使用之計算器僅限不具儲存程式者)	備註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工程數學	×	靜力學、熱力學	×	第二節考試每科各4題,任選4題作答。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不分組	材料科學導論、工程材料、熱力學	√	—	—	第一節考試任選一科作答。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甲組	—	—	—	—	書審+面試
	乙組	—	—	—	—	書審+面試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工程數學	×	—	—	第二節面試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工程數學	×	電路學、自動控制、材料力學	√	第二節考試共三科,任選5題作答。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	—	—	—	書審+面試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工程數學	×	動力學、熱力學、自動控制、電子學	√	第二節考試每科各4題,任選4題作答。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甲組	電子學	√	—	—	—
	乙組	電子學	√	—	—	—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	—	—	—	書審+面試
	乙組	—	—	—	—	書審+面試
	丙組	—	—	—	—	書審+面試
	丁組	—	—	—	—	書審+面試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	—	—	—	書審+面試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	—	—	—	書審+面試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統計學(機率+估計+檢定)	√	—	—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	—	—	—	書審+面試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	—	—	—	書審+面試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	—	—	—	書審+面試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不分組	—	—	—	—	書審+面試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不分組	—		—		書審+面試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 創意產業碩士班	不分組	—		—		書審+面試

★★請考生注意★★

可否使用計算器乙欄打「√」者，表示該筆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但僅限於不具儲存程式之型式者；可否使用計算器乙欄打「×」者，表示該筆試科目不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違者依本校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科目一覽表

招生系別	組別	科目一	科目二	備註 (碩士在職專班 皆無筆試科目)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企業管理領域
	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財務金融領域
	丙組	書面審查	面試	休閒遊憩領域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書面審查	面試	

## ◆博士班考試科目一覽表暨計算器使用說明

招生系別	組別	第一節考試 10:30~ 11:50	可否使用 計算器	第二節考試 13:00 開始面試	備註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不分組	工程數學	×	面試	書面審查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甲組	—		面試	書面審查
	乙組	—		面試	書面審查

### ★★請考生注意★★

可否使用計算器乙欄打「√」者，表示該筆試科目可使用計算器，但僅限於不具儲存程式之型式者；可否使用計算器乙欄打「×」者，表示該筆試科目不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違者依本校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



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三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之計算器，以具有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五分。
- 十四、考生欲交卷(卡)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完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

- 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三、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 **注意事項**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電視或廣播訊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 附錄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十分鐘。
- (二)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卷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總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卷(卡)交試務組一併處理。

六、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卡)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七、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

八、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於報名時務必繳交，否則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工 作 性 質 內 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 務 期 滿 共 計 年 月		
報 考 系 組 別	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li> <li>2. 在職服務年資需合計滿 1 年以上，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li> <li>3.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li> <li>4.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li> <li>5. 本表可影印使用。</li> </ol>		

服務機關(構)名稱(全銜)：

機關(構)負責人：

(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1 (博士班必繳、碩士班無筆試科目者必繳、碩士在職專班可選繳)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成績或表現：
2. \_\_\_\_\_，成績或表現：
3. \_\_\_\_\_，成績或表現：
4. \_\_\_\_\_，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二、在博士班或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推 薦 人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二-2 (博士班必繳、碩士班無筆試科目者必繳、碩士在職專班可選繳)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成績或表現：
2. \_\_\_\_\_，成績或表現：
3. \_\_\_\_\_，成績或表現：
4. \_\_\_\_\_，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二、在博士班或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推 薦 人 簽 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成績排名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排名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全組排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10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系 碩士班 組 (由學生填寫)			

- 備註：1. 應屆畢業生-自入學起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2. 未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者，不予受理報名。  
 3. 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規定，但所繳之表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研讀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1. 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2. 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3. 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4.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5. 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六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1：				※考試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2：				※考試科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碩士班】103 年 3 月 26 日、【博士班】103 年 6 月 6 日總成績單寄發考生，【碩士班】請於 103 年 4 月 1 日前、【博士班】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辦理考生複查成績；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係針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附表七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蓋 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及身分證影本，以掛號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 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p>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博士班招生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 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p>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綜合教務組存查

